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管理文件

编 号：MD-AA-2011-002

日 期：2011年6月21日

标题：关于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管理的补充要求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针对目前较多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项目（CTS0）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尚无对应 CTS0 标准的情况，经研究，在《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R3）基础上，我司对 CTS0 标准颁布及 CTS0 项目审定程序做出如下补充和修订规定：

一、管理局在受理 CTS0 项目时，应查阅民航局已颁布的 CTS0 标准，若无相应标准，应组织申请人起草项目审定所依据的 CTS0 标准。标准草案确定后，需通过正式文件报我司。我司将对标准草案进行意见征集并将收集到的意见反馈给提交标准草案的管理局，管理局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应认真组织对意见逐条答复，并将答复情况书面报我司。我司将视意见反馈情况和反馈意见答复情况酌情召开规章制定研讨会。待所有意见均得到合理处理后，我司将颁布该 CTS0 标准并将颁布通知发各管理局。

二、CTS0 标准正式颁布后，管理局方可组织开展相应项目审查工作。CTS0A 证书编号需通过《证书编号申请表》（申请表附后）向

我司提出申请。

三、各管理局在组织申请人编写 CTSO 标准时应鼓励申请人对 CTSO 标准所引用的 RTCA-DO 文件或 EUROCAE-ED 文件进行翻译整理，翻译整理后可随 CTSO 标准草案一同提交，我司将采用适航参考资料形式印制，发给各管理局参考。

四、为从根本上解决申请人提交 CTSO 项目申请时无对应 CTSO 标准的问题，我司已通过局发明电【2010】1017 号文件授权民航大学开展 CTSO 标准研究及修订工作，以逐步完善 CTSO 标准。对于经民航大学完成研究起草的 CTSO 标准草案，我司也将采用上述意见征集和规章发布方式进行处理。

附：《证书编号申请表》及填表说明和举例

抄： 中国民航大学

主题词：
机型：

批准人：
部 门：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经办人：陈晔
电 话：64091302

证书编号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证书编号类别	
项目概述	
颁证依据的法规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适航司回执	
证书编号	
经办人签字	

《证书编号申请表》填表说明及举例

一、填表说明：

- 1、“申请表编号”一栏应按照“XX(地区管理局代号)—XXXX(年份)—XXX(流水号)”的格式填写，流水号由各管理局控制；
- 2、“负责人签字”一栏请管理局审定处领导签字确认；
- 3、该申请表填写后请用管理局审定处红头纸打印，传真至010-64033087。

二、填表举例：

申请表编号	HB—2011—001
申请证书编号类别	CTSOA
项目概述	***厂家飞行数据记录器系统
颁证依据的法规	CTSO-C124b
申请日期	2011年*月*日
经办人	***
负责人签字	***